

《公約》執行工作的憲法和法律框架(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

1. 鑒於中國香港政府在定期報告第 49-52 段中的論述，請評論“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檢討報告”中的以下說法：儘管不同公共機構擔負著保護和促進公民權利的不同職責，“其中每個組織只負責保護和／或促進某些人權，但沒有任何組織具有一個人權委員會所應具有的全面職能”<sup>\*</sup>，這裏提到的人權委員會是指符合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請說明有無採取任何步驟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獨立性和效用，特別是鑒於其主席具有雙重角色，既是該委員會主席，又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

<sup>\*</sup> 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檢討報告：第 2 部”，立法會 CB(2)1384/08/-09(08)號文件，第 2.10-2.12 段。)

香港保障人權的情況

1.1 申訴專員公署就人權事宜的觀察載於《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第 2 部分第 1.5 段。該段清楚指出申訴專員公署充分理解有關範疇基本上屬政府的政策事宜，而有關的立法及撥款事宜，則屬立法會的職權範圍，因此申訴專員公署並沒有提倡任何做法。檢討報告只是簡略介紹保障及促進人權等方面的近期發展，並指出假若香港循這方面發展，對現有的申訴專員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1.2 正如香港特區報告第 2.1 至 2.4 段所述，在香港，人權受到充分保障。法律上的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香港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利。這些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申訴專員及法律援助服務。通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受到公開審議，並受到立法會、傳媒、多個非政府人權組織及市民大眾經常監察。當局仍然認為保障人權的現有機制行之有效，並無明顯需要另設人權機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或取而代之。

1.3 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職能包括在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方面，按 4 項現有的反歧視條例，致力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及和諧、致力消除騷擾和中傷、處理投訴個案、並向被歧視的受屈人士提供調解及其他形式的協助，以及發出和修訂有關實務守則。

1.4 申訴專員是按《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成立的獨立單一法團。申訴專員透過獨立、客觀及公正的調查，處理及解決因公營機構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和問題，以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和水平，並促進行政公平。

1.5 私隱專員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而設立的獨立單一法團。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除其他事項以外，包括監察及監管《私隱條例》條文的遵守情況；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私隱條例》條文方面提供指引；促進對《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對私隱專員認為可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加以審核；進行視察；進行研究；以及與在香港以外的伙伴進行聯絡及合作。

1.6 上述保障人權的法定機構在職能、權力及人事和財政管理方面獨立於政府而運作。這些法定機構共同涵蓋了廣受關注的主要人權議題。至於它們分別運作還是在一個法定平台（如人權委員會）上運作則屬政策決定，並不削弱或減少對香港市民的人權保障。

1.7 第 16.1 至 16.13 段將闡述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

### 平機會主席

1.8 行政會議是一個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的機構。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等事宜之前會事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是他不受行政會議的意見約束。現任平機會主席在 2012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事實上，平機會是政府以外一個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然而，現任平機會主席已在 2012 年 7 月 11 日公開表明在其平機會的餘下任期內會繼續努力做好平機會主席的工作，並盡力確保在兼任兩個職位的情況下，不會有實際或觀感上的角色衝突。由於現任主席將於 2013 年第一季其任期結束及新主席獲委任後離任，當局正在進行平機會主席的遴選工作，相關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

2. 請提供法院適用納入了《公約》規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實例。特別是，請舉例說明法院在解釋《人權法案》時曾否提到過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或《人權法案》的適用是否確曾優先於同它抵觸的法律。還請說明《人權法案》相對於《基本法》的地位。

2.1 《基本法》第 39 條在憲制的層面上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事宜作出規定。第 39(1)條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第 39(2)條繼而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第 39(1)條的規定牴觸。

2.2 《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是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第 8 條內訂明。該條例將《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收納入香港的法律之內。《人權法案》的條文與《公約》的條文幾乎相同。該條例對政府、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和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均具有約束力。雖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屬於一般的法例，但是由於適用於香港的

《公約》的有關規定體現於《人權法案》，所以法院裁定《人權法案》受《基本法》第 39 條保障。

2.3 根據司法機構的法律參考資料系統，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制訂後，不計算口述判決，約有 1 000 份判案書曾提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包括終審法院案件（例如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上訴法庭案件（例如 MA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原訟法庭案件（例如黃軒璋訴律政司司長）。

2.4 以下所述的 3 個案例是法院引述委員會的工作來詮釋《人權法案》及引用《人權法案》以取代相抵觸法律的例子。

2.5 在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3 HKLRD 164 一案（第 106 段），香港終審法院得悉委員會在 1999 年關於香港的審議結論（CCPR/C/79/Add117）第 19 段關注《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可能被用來“過度限制”集會自由。終審法院總結該案時裁定，《公安條例》第 14(1)、14(5)和 15(2)條授予警務處處長基於“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理由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酌情決定權違憲，因為它不符合關於“依法規定”的要求，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和《人權法案》第 17 條關於集會自由權利的規定。

2.6 在官永義訴內幕交易審裁處 [2008] 3 HKLRD 372 一案（第 65 和 97 段），終審法院提述委員會發出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和《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裁定《人權法案》第 11 條要求採用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準則。終審法院裁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已廢除）第 23(1)(c)條因抵觸《人權法案》第 10 條和第 11 條而無效。終審法院在判詞第 101 段指出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是有價值的法理材料，委員會審議案件時也會參考它。雖然《一般性意見》對法院並無約束力，但是它提供了指引，說明當委員會作為一個審裁機構在作出判決時將會如何應用《公約》。

2.7 在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 [2009] 4 HKLRD 575 一案（第 18、59 和 112 段），終審法院參考委員會就《公約》第 14 條發出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和公開判詞，裁定《人權法案》第 10 條適用於有關的警察紀律聆訊，而《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內某些規程因抵觸《人權法案》第 10 條而違憲。

<p>3. 關於報告第 7-43 段提供的情況，請說明採取了哪些進一步步驟來確保下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按照《公約》規定的普選原則進行。請說明提名條件，諸如年齡限制及任何其他資格要求或限制。</p>
--

3.1 正如在第三次報告中所解釋，香港特區致力根據《基本法》，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3.2 《基本法》規定了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第45及68條)。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3.3 《基本法》第44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3.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3.5 至於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程序，特區政府將會處理這些議題，並會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過程中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 不歧視和平等(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條)

4.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354-362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資料，說明《種族歧視條例》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案例法實例。採取了哪些措施來確保所有政府職能和權力都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其1999年“平等機會立法檢討報告”中建議對《性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加以修訂，還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這方面的進展。

#### 《種族歧視條例》

4.1 自《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以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機會共接獲181宗根據《種族歧視條例》作出的投訴。同期，平機會亦就可能構成種族歧視的39宗事件主動展開調查，並處理了共1388宗與《種族歧視條例》有關的具體事項的查詢（這並不包括平機會熱線接獲的一般查詢）。

4.2 投訴個案大部分與服務及貨品提供有關（共 98 宗），其中包括服務與貨品品質因種族而有所差異，未有就資料提供中文、英文或少數民族語言譯本而致對受屈人不利。涉及僱傭範疇的投訴個案共 49 宗，主要與僱傭條件、升職及解僱有關。由於平機會成功處理大部分進入調解程序的個案，到目前為止尚未有依據《種族歧視條例》確立的案例。

4.3 正如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定期報告第 27.2 段指出，政府在 2010 年發出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公共主管當局在促進種族平等方面提供一般性的指導。平機會也發出了《種族歧視條例》下的《僱傭實務守則》，就如何在僱傭事宜方面遵守《種族歧視條例》的要求提供實用指導。平機會亦發出了《給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的指引》，就《種族歧視條例》適用於僱主和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有關規定提供概括性的敘述。

#### 政府職能及權力

4.4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明確禁止政府在履行其職務時作出種族歧視的作為。除了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提供法律補救外，現時設有具相聯性的架構處理對政府部門的投訴，這些架構包括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警察投訴課、個別政策局及部門的投訴渠道和立法會；由這些機制提供保障一直行之有效。此外，《種族歧視條例》第 3 條明確訂明，該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該條例亦同時禁止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在指定範疇（例如服務及貨品提供）作出種族歧視行為。

#### 平機會就各反歧視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4.5 平機會於 1999 年就各反歧視條例提交的修訂建議，當局已詳細考慮，並已原則上同意落實部分建議。其中一些有關騷擾的建議，已於 2008 年在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時予以實施。

4.6 雖然如此，平機會其後檢討了其建議，並於 2011 年 8 月提交新的修例建議，當中有些建議與 1999 年提出的完全相同。當局正因應近年的發展通盤研究這些建議。我們亦會在研究 2011 年的修例建議時參考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與平機會商討如何落實有關建議。

5. 請說明與制止基於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性傾向或年齡的歧視有關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包括任何新近的法院裁決。
---

5.1 雖然香港現時並沒有一條專門處理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性傾向或年齡歧視的法例，但在憲制及法例層面上已提供充分保障。《基本法》第 25 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權法案》第 22 條亦訂明，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

方面，法律保證人人享受平等並受到有效之保護，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受歧視。任何人如認為他受到平等對待的權利受損是可以向法院尋求補救。

5.2 此外，在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方面，政府制定全面的行政措施和公眾教育，以期在社會上建立互諒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包括：

- (a) 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為旨在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社區活動項目提供資助；
- (b) 在政府內部及公營範疇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在就業方面的平等機會；
- (c) 播放宣傳聲帶，推行海報宣傳計劃及設計比賽，舉辦巡迴展覽，製作紀念品及派發給性小眾組織、非政府機構、青年及市民大眾，以推廣性小眾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訊息；
- (d) 提供熱線以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
- (e) 舉行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及透過其他合適的渠道，與非政府機構就香港性小眾的事宜交換意見。

5.3 過去 5 年（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政府共撥出了約 780 萬元，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單在 2012-13 年度，為推行有關工作而預留的撥款超過 272 萬元。

5.4 政府會增撥資源、加大力度，加強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方面的工作，致力消除社會上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歧視行為。

5.5 至於有關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立法措施，社會上對應否立法一事存在分歧。政府會繼續細心聆聽社會上就這議題的不同意見。

6.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73 段提供的情況，請說明採取了哪些進一步措施來確保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不同領域，包括決策委員會、立法會和區議會。請詳述各婦女委員會和在家庭議會下設立的其他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並說明這些機制如何協調其活動。

## 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6.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攜手合作，透過不同措施促進婦女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在選舉事務方面，婦委會於 2011 年 7 月去信各政黨，鼓勵他們發掘及鼓勵更多女性參與 2011 年的區議會選舉和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以及將婦女關注的事項和訴求納入其政綱。

6.2 在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方面，婦委會於 2010 年 7 月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機構，邀請他們鼓勵其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協助當局進一步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民政事務局於 2012 年 4 月致函各參與提名或推薦人選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專業團體和學會，呼籲有關機構日後提名或推薦更多願意及有能力服務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人選。民政事務局會繼續促請各決策局及部門關注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截至 2012 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約為 33%，較 30% 的基準為高。

6.3 婦委會把 2011 年底推出的「資助婦女發展先導計劃」的主題訂為婦女領袖訓練，為婦女團體提供資源舉辦各項促進婦女投身公共事務的活動。

#### 家庭議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權責

6.4 就權責而言，家庭議會負責就制訂有關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和策略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會進一步強化現行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加入家庭角度作為考慮因素的模式，規定在制訂所有政策時必須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另外，我們亦鼓勵各政策局局長就可能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為落實新措施及加強其諮詢功能，家庭議會將由 2013 年 4 月起重組，並由 1 名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實行這些新措施，將加強公眾參與有關政府重大政策的討論，並令公眾討論更能全面掌握家庭角度及因素。

6.5 另一方面，婦委會負責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為此，婦委會：

- (a) 在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讓婦女可以盡展所長；
- (b) 就各項由不同決策局負責而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各決策局之間的協調，向政府提出建議；
- (c) 按婦女的需要，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並且監察新增服務的發展和現有服務的改善工作；
- (d) 開展和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並籌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
- (e) 與本地和國際婦女團體以及服務機構建立和保持聯繫，交流經驗，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了解。

6.6 在重組後的家庭議會，婦委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將繼續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此項安排讓婦委會可從整體

全面的女性角度向家庭議會提供意見，以及加強彼此的溝通和合作。通過這個機制，婦委會及其他兩個委員會與家庭議會結成緊密的夥伴關係。

### 暴力侵害婦女，包括家庭暴力(第三和第七條)

7. 請提供所審議時期內對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提出的申述數量和定罪數量的最新統計數據，包括所判處的刑罰和判給受害者的賠償。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295-304 提供的情況，請進一步說明《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由 2009 年第 18 號第 4 條修訂)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案例法實例。

7.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訂立相關法例以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傷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對暴力行為(如性虐待及襲擊)施加刑事制裁。在 2005 年至 2012 年 10 月，共有 2 196 名被告人因干犯有關家庭暴力罪行而被定罪。被定罪人士當中，571 名被判監禁，包括 14 名被判終身監禁。410 名被判罰 7 至 24 月不等的感化令。另外 387 名則被判罰款。其餘被定罪人士分別被判以社會服務令、緩刑、被羈留在教導所、勞教中心或戒毒所、簽保守行為、入院令或被羈留在更生中心。我們並未有備存有關賠償予受害人的資料。

7.2 在刑事法律框架以外，《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即前《家庭暴力條例》)通過讓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禁制令提供民事補救。法庭亦有權要求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以改變他/她的暴力態度和行為。在 2010 及 2011 年，司法機構根據《條例》分別發出 18 及 55 個禁制令。由於自《條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與《條例》相關的司法程序未有頒下判辭，故未能提供有關案例。不過，有一些個案是根據現已廢除的《家庭暴力條例》判決。在 P 訴 L [2007] 1 HKLRD 26 一案，1 名丈夫因誤會妻子截斷他房間內的冷氣供應而襲擊她。妻子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3(1)(a)和(c)條的規定向法院申請禁止騷擾令和把丈夫驅離婚姻居所的命令。法院考慮案情後裁定丈夫沒有暴力傾向，而且他的行為不足以支持發出驅逐令。然而丈夫應當自我克制不向妻子施加任何暴力。為了保證他將來不會向妻子施暴，法院向他發出禁止騷擾令。

7.3 社會福利署(社署)設有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蒐集各方面(包括香港警務處(警方)、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學校、個案單位等)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根據該系統，在 2011 年和 2012 年(1 月至 9 月)，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女性受害人分別有 2 616 人(佔個案總數的 82.4%)和 1 646 人(佔個案總數的 84.5%)。在新呈報性暴力個案中，在 2011 年和 2012 年(1 月至 9 月)，女性受害人分別有 333 人(佔個案總數的 97.9%)和 150 人(佔個案總數的 100%)。為進一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那些正處於司法程序的人士，社署通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該計劃為



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以及有關法律程序和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以減輕他們的顧慮和無助的感覺。

**生命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六和第七條)**

8.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 82-88 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按羈留地點、性別、年齡、死者族裔和死因分類的所審議時期內看管時死亡的最新統計數據。請詳細說明所有死亡事件的調查結果和採取了哪些措施防止羈留中心發生自殺和其他突然死亡。

香港警務處

8.1 警方十分重視履行其照顧被羈留人士的職責。警方亦已引入多項措施，包括頻密而不定時巡視羈留室、在羈留大樓內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突發事件，以及加強警務人員處理被扣留者，包括患有嚴重疾病或精神失常人士的培訓。警方亦已完成警察羈留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盡量減少羈留室內有潛在危險的地方，例如修整了羈留室內可用作懸掛物件的地方，以免被羈留人士用作傷害自己，以確保安全。

8.2 2005 年至 2012 年年底，共有 19 人在受警方看管時死亡。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死因裁判官已完成調查 18 宗個案，另有 1 宗個案正等候死因聆訊。在完成調查的 18 宗個案當中，並無發現任何非法被殺的情況。死者中有兩人被裁定為自殺、9 人死於自然，另外 5 人則被裁定為死於意外。死因裁判官就餘下兩宗個案作出死因不明的裁決。

8.3 每年的死因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死因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死於自然	0	0	1	2	3	3	0	0
死於意外	0	1	1	0	1	1	1	0
自殺	1	1	0	0	0	0	0	0
死因不明	1	1	0	0	0	0	0	0
等候聆訊	0	0	0	0	0	0	0	1
總數	2	3	2	2	4	4	1	1

8.4 上述在受警方看管時死亡的 19 名人士包括 17 名中國籍人士，1 名印度籍人士及 1 名巴基斯坦籍人士。按年齡、性別的分列如下：

年齡	男	女
21-30	1	2
31-40	1	1

年齡	男	女
41-50	4	-
51-60	4	1
61-70	1	1
71-80	-	1
81-90	-	1
>90	-	1
總數	11	8

8.5 按拘留地方分列如下：

拘留地方	死者數字
醫院	12
警署拘留室	1
裁判署法庭警察拘留室	1
其他	5
總數	19

### 懲教署

8.6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有 101 個在懲教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有關統計參閱附件 I）。大部份在囚人士自然死亡。所有死亡個案都已經交由死因裁判官調查。

8.7 在 101 個個案當中，有 17 人被死因裁判官裁定為死於自殺、73 人死於自然，1 人死於依賴藥物，3 人死於意外，3 人死於不幸，就餘下 4 宗個案死因裁判官作出死因不明的裁決。

8.8 上述個案均無發現懲教署有失當行為，只有一宗案件涉及 3 名懲教人員被控於 2009 年在荔枝角收押所嚴重傷害 1 名在囚人士，被判罪名成立並被判監，但有關職員正就案件進行上訴。

8.9 懲教署致力以穩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羈管需受監管的人士。懲教署已在這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定期監察以儘早識別需要特別注意的在囚人士、安裝閉路電視、改裝囚室和監獄的設施，以及定期提供相關的培訓予懲教署人員。

9. 請說明《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或旨在制定一個與國際標準相符的酷刑罪行定義的其他努力的最新情況。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92 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自審查第二次定期報告以來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酷刑和虐待行為投訴的統計數據。其中，請提供下列方面的情況：調查；懲戒和刑事程序；定罪；所作出的刑事懲罰或懲戒；為受害者提供的複健和賠償措施。請說明投訴警

察課所作的調查有多少未得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認可，並說明其理由。

9.1 自香港特區提交第三次定期報告後，並無關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更新資料。特區政府仍然認為《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內關於施行酷刑的罪行的定義，連同合法權限的免責辯護一併解讀，並無抵觸國際標準。該條例第 3(1)條規定，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如在執行公務時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犯施行酷刑罪。鑑於罪行的範圍廣泛，有需要在第 3(4)條內加入“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的免責辯護，以涵蓋為制服有暴力的疑犯／囚犯而使用合理武力的情況。該免責辯護的用意並不是准許任何人作出本質上等同於施行酷刑的行為，法院亦不會被要求作出這樣的詮釋。

#### 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接獲有關酷刑和虐待行為的投訴

9.2 根據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處理機制，《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訂明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須匯報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以呈交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作出嚴謹的審核，並須處理監警會就報告提出的疑問和建議。監警會若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該課澄清疑點或重新調查有關投訴。由 2009 年至 2012 年 3 月，監警會向警察投訴課提出 6 549 項質詢或建議，有 4 384 項（67%）獲投訴警察課接納，其餘則獲該課給予圓滿解釋。同期，監警會就調查結果分類提出 1 551 項質詢，因此而須予修正的調查結果有 674 項。監警會亦可要求和個案相關人士會面以澄清事項。由 2009 年至 2012 年 3 月，監警會邀請 32 位人士出席會面。自監警會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立至 2012 年 11 月，投訴警察課並沒有不獲監警會通過調查結果的個案。

9.3 由 2005 年至 2012 年 11 月，投訴警察課沒有收過任何涉及酷刑或虐待的投訴，亦沒有進行任何關於其人員涉及酷刑或虐待的紀律或刑事程序。

10. 根據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59-62 段提供的情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儘管具有法定地位，但只有諮詢和監察職能，而且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這方面，鑒於人權事務委員會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CPR/C/HKG/CO/2, 第 9 段)，請說明有無採取任何措施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機制，有權接收和調查關於警方不端行為的投訴，並具有對投訴調查工作和調查結果提出具約束力建議的行政權力。中國香港是否考慮在入境事務處、懲教署、海關署和廉政公署等其他執法部門內建立獨立的投訴機制？請說明自審查中國香港第二次定期報告以來報告的上述執法部門官員酷刑或虐待行為案件的數量以及對行為人所作的懲罰。

10.1 隨着《監警會條例》於 2009 年 6 月 1 日實施，監警會已成為獨立法定機構，獲賦予法定職能和權力，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監警會亦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作出建議及報告，並在警方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警方在《監警會條例》下有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的要求，以進一步提升監警會在處理針對警方的投訴的獨立性。

10.2 監警會的 24 名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法律、衛生服務界、教育界、社會福利界、傳播界及商界。監警會主席由 1 位資深大律師出任，並由 3 位立法會議員出任副主席。監警會成員數目於 2010 年由 18 位增至 24 位。

10.3 《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清楚訂明，監警會的職能是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10.4 監警會亦通過其法定的觀察員計劃，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監警會成員和眾多非官方觀察員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警方在調查投訴期間所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以確保有關程序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監警會進行的觀察數目由 2009 年的 1 808 次（包括 331 次突擊觀察）上升至 2011 年的 2 010 次（包括 643 次突擊觀察）。在 2010 年 11 月，當局額外委任了 20 位觀察員，令觀察員的總數上升至 110 人。

10.5 現行的兩層處理投訴機制運作良好，並建立了足夠的制衡，確保所有投訴能得到公平、公正及徹底的處理。自《監警會條例》於 2009 年實施以後，投訴警察課於 2009 年接收到的投訴由 2008 年的 2 672 宗大幅上升 58% 至 4 231 宗。這反映了公眾對新成立法定的監警會有高的認受程度和信心。

10.6 至於其他執法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它們在行政失當方面（包括其投訴機制）受申訴專員的監察。相關的投訴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作出改變。至於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及獨立於當局運作的廉政公署，則有其投訴機制，當局不會干預。指稱上述執法部門的人員施行酷刑或虐待的舉報個案數目列舉如下。

#### 酷刑或虐待的舉報個案

10.7 就香港海關而言，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共有 129 宗關於其人員涉嫌襲擊與恐嚇的投訴。經警方進行刑事調查後，所有投訴被裁定不成立。

10.8 懲教署並無涉及屬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所指酷刑的投訴。3名懲教人員被控於2009年在荔枝角收押所嚴重傷害1名在囚人士，被判罪名成立並被判監。有關職員正就案件進行上訴。

10.9 入境處在有關期間並沒有接獲關於酷刑或虐待的舉報個案。

10.10 由2005年至2012年11月，警方沒有收過任何涉及酷刑或施虐的投訴。

11.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先前的結論性意見中建議中國香港建立適當的機制來評估擔心如被遣送就可能遭受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傷害的個人面臨的危險。請提供《入境條例》(第115章)修訂程序的最新情況，其中涉及中國香港境內個人申請不遣返保護的處理程序。請提供自審查第二次定期報告以來按原籍國分列的准許給予庇護或人道主義保護的人數以及被遣返、引渡或驅逐的人數。請詳細說明遣返理由，並列出被遣返國。

11.1 《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於2012年12月3日生效。該條例訂立了一套法定程序，以審核在港人士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所訂的免遣返保護提出的聲請。

11.2 該修訂條例訂明，酷刑聲請人不得從香港被遣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直至有關聲請已被撤回；或獲最終裁定為並非已確立聲請。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如將聲請人遣往或移交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該聲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酷刑聲請須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就酷刑聲請作決定時，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

11.3 在法定機制下，聲請人交回酷刑聲請表格，述明提出聲請的理由及支持聲請的事實後，有關的入境事務主任必須安排會面，讓聲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回答關乎該聲請的問題。就聲請所作的決定及理由，必須以書面通知聲請人。不服決定的聲請人，有權提出上訴，由根據修訂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處理；如上訴委員會認為需要進行口頭聆訊才可公平地作出裁決，可以進行口頭聆訊。

11.4 政府致力履行我們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的責任。如上所言，酷刑聲請人不得從香港被遣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直至有關聲請已被撤回；或獲最終裁定為並非已確立聲請。政府亦會在審核過程中向所有通過入息及案情審查的酷刑聲請人（不論是否被羈留或以擔保獲釋）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下文第16.13段會進一步闡述為酷刑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

11.5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入境處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後實施的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下（包括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符合嚴格的公平標準），已就 2 641 宗聲請個案作出決定。不服決定的聲請人，有權提出正式上訴，由公正無私的審裁員（均為退休法官及退休裁判官）處理。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審裁員共接獲 1 266 宗由聲請不被確立的人士提出的上訴，並確認入境事務處在所有個案所作的決定。共有大概 1 120 名被最終裁定為聲請不被確立的人士被遣送離境。有 1 宗聲請人（斯里蘭卡籍）的個案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前的舊審核機制下獲確立。

11.6 香港並沒有遣送任何聲請獲確立的人士離境。

11.7 另外，《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 1967 年的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在香港尋求庇護的人士，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聯合國難民署）負責處理。在接獲聯合國難民署知會某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人士已向其辦事處提出給予難民身份的要求後，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按照個別情況，酌情將等候聯合國難民署審核結果的尋求庇護人士，及已獲確立難民身份而正等候安排移居外地的人士，暫緩遣送或遞解離境。

#### 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待遇(第九和第十條)

12.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130 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審前被拘留者和被定罪囚犯的人數和所有拘留地點收容率的最新情況，包括按性別、年齡和族裔分列的統計數據。

12.1 有關統計參閱附件 II。

13. 請提供精神病院和收容患有社會心理障礙人士的其他機構內被剝奪自由者的人數。以社區為基礎的複健服務和其他形式的院外治療方案等他種療法的情況如何？

13.1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有約 890 人於醫管局轄下精神病院的精神科病房強制留院及於懲教署轄下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羈留。

13.2 在此 890 人當中，約有 800 人現時於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病院的精神科病房強制留院。此等病人因患有精神紊亂，而在法院或裁判官基於醫學證據，信納其精神紊亂的性質或程度足以令該病人適宜留在精神病院內接受觀察（或於觀察後接受治療）最少一段時期；而其強制留院是為該病人的健康或安全，或為他人的健康或安全著想，因而頒布入院令。

13.3 至於餘下約 90 人，現時於懲教署轄下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羈留。此等人士屬已被定罪犯人；而法院或裁判官基於醫學證據，信納該已被定罪犯

人因精神紊亂，而按其精神紊亂情況，安排其強制接受精神科治療為處理個案最合適的方式，因而頒布入院令。

### 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13.4 政府一向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並不斷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使服務能與時並進。考慮到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日增，社署已於 2010 年 10 月將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多元化和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

13.5 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偶到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和教育活動等，以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管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並配合醫管局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 院舍照顧服務

13.6 除了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政府津助非政府機構營運一系列的院舍照顧服務，以滿足精神病康復者不同的住宿照顧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的精神病患者需要由其精神科醫生評估其精神狀態適合在社區的院舍內參與羣體生活。各類住宿服務包括—

- (a) 長期護理院（截至 2012 年 12 月止，設有 1 507 個宿位）：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長期住宿照顧和深入的生活輔助服務，使入住者能進一步掌握融入社群生活所需的技能；
- (b) 中途宿舍（截至 2012 年 12 月止，設有 1 509 個宿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性的社區復康服務，讓他們為重新融入社會作好準備；以及
- (c) 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輔助宿舍（截至 2012 年 12 月止，設有 83 個宿位）：為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小組為本的家庭式住宿服務，並由宿舍職員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協助。

### 醫務社會服務

13.7 此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止，社署共有 243 名醫務社工派駐精神科醫院和精神科專科診所，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援助，以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精神病而引起的問題。透過與其他專職醫

療人員緊密合作，醫務社工轉介精神病患者申請適切的復康及社會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門診治療計劃

13.8 醫管局因應病人的個別臨床需要和病歷，提供精神病專科門診、日間醫院及社區精神病服務。

13.9 在治療精神病方面，國際趨勢是逐漸著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以及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時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因此，政府已循此方向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讓更多適合出院的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使他們得以重新融入社會，早日開展新生。

13.10 醫管局於近年推出及加強的社區精神病服務計劃包括：為嚴重精神病人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支援的「個案經理計劃」、為加強處理社區內的轉介個案和緊急事故而設的「危機介入小組」，以及在指定普通科門診推行、在基層醫療層面為輕微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的「綜合精神健康計劃」。

### **消除奴隸制和奴役(第七和第八條)**

14. 關於報告第 109-111 段提供的情況，請提供 2006 年以來每年對販運人口者的投訴調查、起訴和定罪情況，包括刑罰。請說明是否採取了任何措施來更好地辨識人口販運受害者特別是兒童受害者和進行這方面的培訓。

14.1 有關調查投訴、人口販子被檢控及定罪的資料載於附件 III。

14.2 警方及入境處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一向對任何人口販運罪案的潛在受害人（特別是兒童受害人）保持高度警覺，並在每次掃蕩色情場所的行動中，竭力識別任何人口販運活動的受害人。

14.3 警方亦就調查人口販運案件，印製及廣泛派發相關“調查備忘資料”及“核對清單”予前線警務人員及入境處人員，協助調查及識別人口販運罪案的潛在受害人。

14.4 警方及入境處人員每年平均在全港執行 5 000 多次各類掃蕩色情場所行動，平均每年拘捕 3 000 至 6 000 名賣淫人士。警方一直密切注意情況，暫時未有情報或公開報告顯示香港存在兒童色情旅遊業活動。

14.5 各執法機關亦定期舉行內部培訓或研討會，使前線人員更掌握人口販運案件之最新趨勢，包括識別潛在受害者之技巧及提供給受害者(包括兒童受害者)的支援服務。



14.6 於 2012 年 3 月 1 日，香港及美國兩地多個執法機關（包括香港警方、入境處和海關）在香港舉行研討會，就打擊人口販運案件及識別案件受害者之技巧分享經驗。

14.7 香港執法機關一向與各國駐本港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識別潛在的受害人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14.8 香港執法機關一直積極參與有關人口販運的國際會議／講座，以掌握有關販運人口的最新趨勢以及識別潛在受害人的技巧。2011 年及 2012 相關的參與例子如下：

- (a) 於 2011 年 3 月在印尼舉行的「峇里進程－偷渡、販運人口及相關跨國犯罪問題」高級官員會議及第四次部長級會議；
- (b) 於 2011 年 4 月在泰國舉行的「強迫童工生產／人口販運／兒童色情旅遊業區域研討會」；
- (c) 於 2011 年 6 月在泰國舉行的峇里進程工作坊－「機場安全的出入境管制」；
- (d) 於 2011 年 10 月在薩摩亞舉行的「第 17 屆環太平洋出入境情報會議」；
- (e) 分別於 2012 年 7 月及 12 月在泰國舉行的「打擊販運人口及兒童剝削」課程；
- (f) 於 2012 年 11 月在印尼峇里舉行的「峇里進程－偷渡、販運人口及相關跨國犯罪問題」10 週年紀念高級官員會議；以及
- (g) 2012 年 11 月在哥倫比亞麥德林舉行的「第二次防止拉丁美洲販運人口罪行的移民會議」等。

14.9 此外，本港各執法部門一直與海外及內地機關保持緊密聯繫，致力聯手打擊販運人口活動。有關重點如下：

- (a) 2010 年 10 月，警方根據菲律賓駐港領事館提供的資料，拘捕 1 對菲律賓籍夫婦，他們涉嫌販運 5 名菲律賓籍女子到香港賣淫。該對菲律賓籍夫婦其後潛逃菲律賓，香港警方透過國際刑警的合作機制，把案件轉交菲律賓當局跟進。菲律賓當局並確認將會以販運人口到香港的罪名起訴該兩名在逃人士。該對菲律賓籍夫婦現時仍被香港警方及菲律賓當局通緝。
- (b) 2011 年 6 月，香港警方和入境處聯同內地有關當局採取 1 次聯合行動，打擊跨境販運人口和賣淫活動。在這次行動中共拘捕 2 名涉案人士。
- (c) 2011 年 9 月，入境處在香港國際機場執行了 1 項代號為「天網」的行動。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新西蘭、英國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以及澳門司法警察亦有派代表參與。這次行動共拘捕 4 名涉案人士，並發現 1 本有問題的護照。

- (d) 2012 年 12 月，入境處在香港國際機場再次執行另 1 項代號為「天網」的行動，澳洲、加拿大、荷蘭、英國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代表人員亦有參與。

14.10 上述行動有助加強香港與海外及內地執法機關的緊密合作，遏止跨國性的販運人口活動。

15. 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需居住在雇主家的移民家傭的工作條件不致淪於強迫勞動或虐待。

15.1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輸入勞工（包括外傭）的權益。香港是在鄰近地區中少數給予輸入勞工與本地工人相同法定勞工權益（如生育保障、休息日、法定假日等）的地方。

15.2 外傭除了與本地工人一樣，享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和《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等勞工法例下的法定保障外，更享有在行政措施下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提供的額外保障及福利。合約內列明了僱主必須提供予外傭的基本僱傭條款，其中包括不低於「規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醫療（不論外傭是否因工作而受傷或生病），以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本地工人一般未必享有上述福利。

15.3 政府絕不容忍對外傭任何形式的苛待。如外傭懷疑其法定或合約權益受損而未能與其僱主解決爭議，可向勞工處尋求意見及協助，包括免費諮詢和調解服務。如在調停後仍未能解決有關爭議，而外傭欲再作追討，勞工處會將申索轉介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若申索的款額不多於 8,000 元）或勞資審裁處（若申索的款額多於上述數目）以尋求裁決。

15.4 除了政府提供調解和相關服務以協助外傭追討民事索償，勞工處亦會就違反勞工法例嚴厲執法，一旦收到指控或投訴，定會即時展開調查。若有足夠證據及外傭願意擔當證人，便會提出檢控。特區政府鼓勵懷疑遭受剝削的外傭挺身而出，向相關部門作出投訴，並充分利用勞工處的調解服務和獨立司法制度以尋求協助。在進行民事或刑事調查時，勞工處會就外傭向入境處申請延期在港居留提供協助。另外，在特殊情況下如：僱主因移民、移居外地、死亡、或經濟困難而無法繼續僱用外傭，又或有證據證明外傭遭受僱主虐待或剝削等，被中止合約的外傭或可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在港轉換僱主而不需先返回原居地。

15.5 為了讓外傭進一步理解其勞工權益，勞工處編製了多項刊物免費派發（其中一些除了以英文編製外，更輔以多種外傭的語言印製），並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點舉辦相關的簡介會和資訊站，及透過電視和電台宣傳及播放有關的宣傳片等，以促進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了解其權責。

## 公平審判權和法律面前平等(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條)

16. 關於定期報告第 172-176 段提供的情況，請進一步說明中國香港實施的法律援助制度，包括該制度的資格標準、運作和供資情況。請說明是否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並澄清尋求庇護者在難民地位確定程序中是否可得到法律代理服務。

16.1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16.2 法援署透過《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下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為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展開的民事訴訟；某些死因裁判研訊；以及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的案件提供民事法律援助。《條例》附表 2 及附表 3 分別訂定在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就輔助計劃而言，除了與人身傷害、僱員補償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有關的申索外，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自 2012 年 11 月起已予大幅擴大，以涵蓋更多有關專業疏忽的申索、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等法律程序。

16.3 法援署透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刑事規則》）（第 221D 章）提供刑事法律援助，為被告人提供律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大律師，代表被告在法庭進行訴訟。援助範圍包括在裁判署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以及所有刑事上訴案件。

16.4 根據《條例》第 26 及 26A 條，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如申請人對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拒絕批出法援或其他所作的命令或決定（例如取消法援）感到受屈，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如案件由終審法院審理，則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1 名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及 1 名香港律師會代表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16.5 根據《刑事規則》第 12 條，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如申請人因其案件／上訴缺乏理據被拒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能通過經濟審查，負責審理案件／上訴的法官仍可向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根據《刑事規則》第 13 條，如案件／上訴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負責審理案件／上訴的法官仍可批出法律援助，並豁免申請人接受經濟審查及支付分擔費。根據《刑事規則》第 14B 條，如涉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法律援助申請被拒，有關的上訴安排與上述民事法律程序相同。

## 資格準則

16.6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46 段所述，法律援助申請人需要通過經濟審查（《條例》第 5 及 5A 條訂定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資格；《刑事規則》第 4 條訂定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資格）及案情審查（《條例》第 10 條訂定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準則；《刑事規則》第 4 條訂定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準則）才可獲批法律援助。該段已簡述署長可以運用酌情權批出法律援助的情況。

16.7 自 2011 年 5 月起，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限額）為經評估財務資源 26 萬元（主要為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再扣除相關法定豁免項目），而財政自給的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為經評估財務資源 130 萬元。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評定。就刑事法律援助個案而言，評定申請人財務資源的規定與普通計劃相同。

## 經費

16.8 普通計劃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經費由政府當局提供，並沒有設定撥款上限。雖然因行政理由法援署的年度預算為一定的核准撥款數額，但如有需要，我們會為法援署申請（包括按撥款要求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追加撥款讓法援署繼續按《條例》的規定提供法律援助服務。2012-13 年度預算中的法律援助經費為 5.388 億元。

16.9 至於輔助計劃則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經費主要來自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受助人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及從勝訴案件討回的損害賠償中扣除的最終分擔費。財委會於 2012 年 12 月批准注資 1 億元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基金），以支持輔助計劃如上所述予以擴大後的運作。截至 2012 年 12 月，基金的結餘為 1.88 億元。

16.10 目前，被警方羈留的人士有權會見其正式委託的代表律師或第三者代其委託的律師，條件是此舉不得對案件調查工作或司法程序造成不合理的延誤或妨礙。

16.11 警方備有《通知》，提供簡單而扼要的資料，讓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知道他們享有的各項權利。有關《通知》列出了被警方羈留人士可獲得法律諮詢的權利，包括—

- (a) 致電律師或大律師單獨通話，或用書面或親自與律師或大律師聯絡；
- (b) 與警方會見期間有律師或大律師在場；

- (c) 與聲稱是受第三者委託的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單獨會面或拒絕與聲稱受第三者委託的代表律師或大律師會面；以及
- (d) 要求獲提供由香港律師會編製的律師名單。

16.12 每一名被警方羈留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均會獲發《通知》。另外，《通知》以 A2 大小的告示形式張貼於報案室、警察報案中心、接見室及羈留範圍的顯眼處，確保這些人士在被警方羈留期間，知道他們所享有的權利。

16.13 經改進的酷刑聲稱審核機制在2009年12月開始運作後，按照機制，所有通過入息及案情審查的酷刑聲請人（不論是否被羈留或以擔保獲釋）均可通過當值律師服務獲得公費法律支援。現時，當值律師服務的輪值表上有超過260名已接受與有關《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訓練的當值律師，包括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為聲請人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協助聲請者填妥並完成問卷，以提出有關聲請的理據及證據、陪同聲請者出席入境事務主任安排的會面、以及為因個案被入境處拒絕而感到受屈的聲請人準備上訴及在有需要的時候代表聲請人出席酷刑聲請人上訴委員會的口頭聆訊。自經改進的酷刑聲稱審核機制在2009年12月開始運作以來，99%有關《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聲請人已通過當值律師服務申請並獲批公費法律支援。

#### 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第十七條)

17. 關於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192 段提供的情況，請說明在警方對公眾示威攝像方面是否有任何立法或準則。還請提供 2012 年 6 月通過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修訂案內容。

#### 警方拍攝公眾遊行

17.1 警方可能有需要為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參與遊行群眾的整體活動和動向，用以協助內部檢討及評估策略，藉以不斷完善警方對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方案。

17.2 根據警方的內部指引，警方的拍攝不應針對個別參與的人士。但是，如果在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已經或可能受到破壞時，警方在拍攝公眾活動時可拍攝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或牽涉其中的那些個別人士的行為。此等情況下所進行的拍攝屬是取證所必需。如攝錄的片段涉及個人資料，警方必會根據相關法例（包括《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17.3 為公眾活動進行攝錄的人員一定是接受過適當訓練的警務人員。所接受的訓練包括有關法例及權力依據的常識、拍攝器材的使用、拍攝的目的和程序等。

17.4 有關錄影帶只會保留作內部檢討或在檢控作呈堂證據用途。警方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記錄獲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指引規定錄影記錄只有指定執法人員方可處理，攝錄品一般須於3個月內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帶超過3個月，則須經由1名高級警司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會每月作出覆檢。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7.5 《私隱條例》的重要修訂如下：

- (a) 明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書面回覆查閱資料要求(如屬豁免除外)；
- (b) 放寬可發出執行通知的條件：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只要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無論是否有證據顯示有重複違規的跡象，私隱專員都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
- (c) 把故意重複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行為訂為新罪行；
- (d) 提高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
- (e) 把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自該資料使用者取得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
- (f) 間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 (g) 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訂立新規定，並將有關行為訂為罪行；以及
- (h) 推出法律協助計劃，讓私隱專員可以為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協助。

17.6 除上述(g)段及(h)段的條文將會於2013年第二季度生效外，所有其他條文已於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

### **意見、表達和結社自由以及和平集會的權利(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條)**

18. 鑒於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見解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第34(2011)號一般性意見，請說明公共機構為落實索取資料權而採取的措施。還請說明如何確保中國香港的言論自由，特別是鼓勵自由媒體。實行了何種措施來確保公開廣播服務的獨立運作？有報道說中國香港的媒體和學術自由急劇惡化，記者和學者遭到逮捕、攻擊和騷擾，請對此加以評論。在這方面，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來應對這種騷擾和保護個人不受到這種旨在迫使行使言論自由權的人噤聲的攻擊。

## 索取資料

18.1 政府一直致力盡量提供政府資料。《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於1995年3月開始推行，由1996年12月起在政府整體實行。

18.2 《守則》所秉持的政策是，政府會提供其所持有的資料，除非有充分理由拒絕披露資料。根據《守則》，要求索取資料的人士可向處理有關申請的政策局或部門申請覆檢拒絕披露所索取的資料的決定。有關人士如認為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未有適當執行《守則》的規定，亦可向獨立於政府的申訴專員提出投訴。申訴專員在2009年就政府推行《守則》的成效進行主動調查，並提出了11項改善建議，政府已全部實施，例如為在每個政策局及部門設立的公開資料主任舉辦更多和更適時的培訓；與各部門合作，為其他職員舉辦更多培訓；在政府的「公開政府資料」網頁上增設運用指引的中文版；規定所有部門的網頁必須包含《守則》的介紹，並且建立超連結，直接聯繫「公開政府資料」網頁；為各部門提供意見，確保部門指引清晰準確，內容最新；以及督促那些在申訴專員監察範圍內的其他公營機構，要求他們必須採納《守則》或類似的指引。

18.3 整體上，現時的行政安排已經達到讓公眾索取政府資料的目的。政府會繼續加強對《守則》的了解，以及促使他們切實遵守《守則》，並會定期檢討《守則》的成效。

## 發表自由

18.4 政府堅決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並且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

18.5 發表自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這些權利受到《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

18.6 香港一向尊重發表及新聞自由。一直以來，香港的傳媒都積極監察政府，廣泛並自由地評論香港及外地的事情，以及政府的政策和工作。

18.7 新聞業的權利和自由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新聞自由是抵禦自我審查的最有效方法。最終，新聞從業員必須自行維護他們行業的誠信。

18.8 警方十分尊重新聞自由。警方公正無私的履行其執法職務，不受犯事者的身份影響。律政司負責刑事檢控工作。律政司執行這項職能受到《基本法》第63條的保障，完全獨立。是否檢控某人的決定是按照律政司發表的公開文件《檢控政策及常規》的規定而作出。決定檢控前會全面評估有

關的證據及相關情況。檢控人員以專業精神獨立地履行職責，不受政治干擾，或任何不當或不必要的壓力左右。

### 公共廣播服務

18.9 政府向來十分重視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香港電台(港台)的編輯自主。2010年8月，政府頒布《香港電台約章》。該約章明文確立港台編輯自主，並且訂明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以及與政府、通訊事務管理局和顧問委員會的關係。同月，跨界別的顧問委員會正式成立，負責向港台提供意見，藉以改善其服務、加強機構管治以及公眾問責。顧問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廣播處長負責。我們相信，以上的改善措施能夠繼續維持甚至鞏固港台的編輯自主。

19. 有報道說，在2011年7月1日每年一度的香港遊行和中國副總理李克強和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分別於2011年8月和2012年7月進行訪問期間，警方使用了過度的武力並對示威群眾和新聞媒體人員施加了嚴厲的限制，請對此加以評論。還請評論警方據稱對2011年5月15日舉行的反對仇視同性戀和變性人國際日紀念遊行參加者進行騷擾一事。

### 集會自由

19.1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表達意見及集會的權利和自由，並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事實上，近年香港的公眾活動的數字不斷增加。2012年共有7 529次公眾活動在香港舉行，比2011年增加651次(或9.5%)；比2005年增加5 629次(或296%)。

19.2 公眾活動舉行前，警方會小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活動主辦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然後進行專業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公眾活動制定合理和相稱的條件，以便利公眾活動在符合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事先清楚列明。如主辦者認為警方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便利傳媒

19.3 警方明白獲得傳媒支持，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並通過傳媒建立和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至為重要。警方一向尊重新聞自由和採訪自由，並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採取措施予以配合。就便利傳媒採訪工作方面，警隊有清



晰的原則及指引。《警察程序手冊》列明警方在方便傳媒工作方面的職責。有關條文訂明傳媒進行採訪時，警務人員應便利傳媒錄影、錄音或攝影，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在有利位置進行上述工作。

19.4 警方會繼續與傳媒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保持溝通，並在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基礎上繼續與傳媒保持良好關係，便利傳媒的工作。

#### 訪港政府領袖的保安安排

19.5 不論訪港政府領袖來自哪個國家，警方都有責任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警方有最終責任確保訪港政府領袖的人身安全，同時亦有責任便利他們訪港期間或會舉行的和平示威，並採取措施以平衡各方的權利，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並減低對社會造成的任何不便，以及保護到訪領袖的人身安全。

19.6 警方已就李克強副總理於 2011 年 8 月訪港期間的警務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是次檢討主要審視三大範疇，即警方與外界有關持份者的聯繫，與公眾和傳媒的溝通，以及與示威人士的溝通。檢討亦特別探討 3 個範疇中，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好讓在日後執行類似保護及保安行動時作為參考。

19.7 監警會於 2012 年 12 月發出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的最終報告，並就保安安排作出一些觀察及建議。監警會在最終報告中察悉並歡迎警方已就落實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便利傳媒的工作、和平遊行的進行，以及減低對公眾人士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加強與傳媒及公眾就警務安排的溝通；在不影響政府領袖的人身安全下，安排指定採訪區或請願區更接近他們出席活動的地點。監警會亦派出代表觀察警方處理大型公眾遊行活動的手法，並觀察到有關安排大致恰當。警方就監警會的觀察及建議作認真考慮，以不斷改善相關的工作。

#### “國際不再恐同日”遊行

19.8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舉行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的權利。警方一直盡力協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並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

20. 關於報告第 205 段提供的情況，請說明是否採取了任何步驟使《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定義措辭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在這方面，請說明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國家安全法的地位。

20.1 《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時一併處理叛逆及煽動罪較為恰當。在將來展開有關《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時，政府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21. 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收到的資料，中國香港的法輪功修煉者繼續受到限制。請評論。

21.1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和權利。香港是一個開放自由並講求法治的社會。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政府堅決保護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思想、信念、發表、結社、宗教及集會自由。個人在香港行使這些自由可受依法規定的限制約束，這些限制均是為了達致例如保障公共秩序或他人權利和自由等合法目的而定的合理而相稱的措施。這些法律和限制不分區別適用於香港所有人。

#### 保護家庭和未成年人的措施(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四條)

22. 請說明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6 年的建議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中國香港關於居住權的政策和做法充分考慮到其對於《公約》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家庭和兒童受到保護的權利的義務。

22.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公約、相關本地法例及政策，處理居留權及分離家庭的事宜。

22.2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此外，內地居民亦可按其來港目的，例如探親或觀光，向內地有關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相關赴港簽注來港。

22.3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範圍，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內地當局不時就「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安排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自 2009 年起把分隔配偶申請的輪候時間由原來的 5 年縮短至 4 年，又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新措施，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此外，經特區政府積極反映港人意見及與內地當局協商，雙方同意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22.4 此外，香港特區入境處一直有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作出反映，並提供個案特殊情況和背景資料，而內地有關部門亦已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22.5 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請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受養人來港居留。有關受養人申請，如符合既定的入境規定及相關資格規定，可獲考慮批准。如有特殊的人道或值得同情的理由，入境處處長可因應

個案的情況行使酌情權，批准申請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在行使酌情權時，入境處處長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並參照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公約。

23. 關於報告第 89、90、297 和 298 段，請說明 2011 年 1 月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發表的總結報告的內容及其中所載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

23.1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在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秘書處支援下，參照了從死因裁判法庭所得的資料，以及任何由相關部門及機構就有關的兒童死亡個案提供的服務報告，於總結報告內概述了檢討委員會在「先導計劃」期內的工作、所有個案的檢討結果、所找出的良好做法及汲取的經驗，以及檢討委員會對「先導計劃」的評估。總結報告亦載錄了檢討委員會按個案死因的分類，就預防策略及改善制度的方法提出的建議，及各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服務機構的回應及已採取的改善措施。

23.2 檢討委員會在總結報告中所作的建議普遍獲得相關決策局／部門、服務機構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支持。鑑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及所獲得的正面回應，政府接納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常設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機制。社署署長已於 2011 年 5 月委任 20 位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及家長代表，組成「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現已展開工作，檢討在 2008 年及以後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

24. 中國香港定期報告第 308 段在提到家庭內體罰時表示，“在此階段，我們不認為在香港立法是最有效處理這項問題的方法”。請闡述這一看法的論據，並進一步說明中國香港採取了或打算採取哪些措施來加大努力充分防止、制止或懲罰包括家庭和其他兒童照料機構在內的一切環境下的體罰行為，包括說明撥給的資源。

24.1 為維護兒童的福祉，社署與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公眾教育、家長教育、支援小組、輔導服務等。在協助家長方面，社署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親子活動，以協助家長，亦為有管教問題的家庭提供個案輔導。此外我們亦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提高大眾保護兒童的意識。

24.2 除了《侵害人身罪條例》，將看管兒童的人虐待或忽略其所看管的兒童定為罪行外，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

24.3 我們認同兒童應該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成長。政府已訂立法例，以保障兒童免受身體虐待。根據上述《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家

長，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其方式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至於立法禁止家長體罰子女是一個複雜的議題，需要社會大眾充份討論。我們需要考慮及平衡不同的因素，包括家長責任、不同社群的價值及取向及立法是否可以有效解決問題等。我們希望透過不同的途徑，使父母能盡其責任、鄰居和親友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配合政府或地區團體提供的服務，共同建立一個無家庭暴力的社會，讓兒童在一個充滿關愛、悉心培育的環境下成長。

#### 參與公共事務(第二十五條)

25. 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收到的資料，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31、39 和 51 條以及《區議會條例》第 30、14(2)、19(2)(3)和 24(3)條，有智力障礙或社會心理障礙的人不得參加選舉或被選舉。請解釋這樣做的理由，並說明這種做法如何與《公約》第二十五條不抵觸。

25.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相關條文訂明任何自然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以及擔任議員的資格。有關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的目的是為確保選民所投的選票反映選民真實的意願，避免選民的投票意向受其他人士不當影響及操控，從而確保選舉公平。有關喪失參選及當選資格的規定的目的是確保立法會及區議會由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所服務。這些為合法的目的。

25.2 這些是合理並與目的相稱的限制。就此，須留意的是任何人不會僅因其智力，心理社會或精神上的殘疾而喪失資格。只有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才會喪失資格。再者，《精神健康條例》規定這必須由法庭就此進行研訊後作出裁斷。申請人須提供由兩張註冊醫生發出和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同時，如某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他將不再喪失資格。

25.3 以上各點清楚顯示喪失資格的相關條文合理並與合法目的的追求相稱，並完全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

#### 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第二十七條)

26. 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少數群體在各級政府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參與。請進一步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 2010 年關於促進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得到有效執行，特別是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報告第

372-375 段)。

### 少數族裔的人參政及參與政府工作

26.1 政府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參與選舉。以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為例，為向少數族裔選民提供有關這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當局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翻譯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並上載到選舉網站。有關資料、海報及宣傳單張亦分送六個少數族裔人士服務支援中心，以喚起少數族裔人士對這次選舉的注意。另外，當局亦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播放主要的選舉資訊。

26.2 在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政府工作方面，為了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政府會在有關職系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這項安排符合平機會在 2009 年 7 月按《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即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並且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部門／職系首長會不時因應運作要求而檢討個別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以確保所訂定的語文能力要求與有關職系的工作相關，並且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26.3 至於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方面，政府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不會因種族而構成歧視。

###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26.4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目的是保障所有人的權利，使他們不會基於種族的原因而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政府在條例訂明的所有範疇，包括就業、教育及提供服務方面，均受到約束。上文 4.1 及 4.2 段已詳細闡述《種族歧視條例》的實際施行情況。

26.5 除了訂立《種族歧視條例》之外，政府在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指導，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除恪守法律規定外，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制訂和推行政策及措施的不同階段，應考慮不同種族羣體的需要、敏感的事宜和所關注的問題，以確保屬於不同種族的人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26.6 在 2013 年，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至總共 21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即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政府會持續檢討該指引的範圍和涵蓋面。

27. 關於報告第 384-387 段，請說明在確保少數族裔兒童有學習其語言、文化和歷史的充分機會方面取得了什麼樣的進展。

27.1 因應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需求，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我們會繼續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包括與少數族裔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加強協作，以鼓勵非華語家長與孩子一起參與多元模式的中文活動，讓家長與孩子可多接觸及運用中文；擴大為升讀小一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暑期銜接課程的範疇，讓家長陪伴兒童學習中文；籌備資助計劃，以優化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為非華語學生制訂適切的中文學習目標，配合追蹤研究，進一步檢視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的成效，從而優化中國語文的學與教。

27.2 現時為中小學教育提供的課程已包括「尊重他人」和「了解世界」等學習元素。至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學習其他語言、文化與歷史，香港由 2001 年開始進行課程改革，為公營學校提供彈性，以便學校能靈活地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領域內加入這方面的課程元素，輔以相關多元延展學習活動，以便能配合不同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以「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為例，「文化與承傳」、「文化的基礎」、「習俗與傳統」及「文化差異與相互作用」等均屬有關的學習範疇，以便非華語學生能透過教與學建立其身份認同，同時加強共融。我們為學校提供相關教學資源及設施，協助學校舉行學習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邀請資深的學校專業人士及有關界別的專家，就上述的概念和價值觀分享經驗。

27.3 在 2009 年推行的新學制下，高中課程包括其他語言科目，即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等香港絕大多數少數族裔人士採用的語言。上述語文科目的選擇是根據持分者的意見及其他考慮因素。我們為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便學校在開辦其他語言科目作為高中選修科目。同時，我們亦鼓勵學校靈活調撥資源，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興趣及期望，在其他級別推廣少數族裔語言、文化和歷史。

27.4 就其他語言科目的評估，學生可報考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高級補充程度考試。此外，我們已由 2012/13 學年開始擴大資助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安排，以涵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普通教育文憑試補充高級程度及高級程度的中文考試，以幫助他們在多元出路下的進修與就業。

27.5 教育局會一如以往，就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提供相關專業支援，包括舉辦以校長／課程統籌主任／教師為對象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及持續發展雙語學與教資源(例如生活事件教案、資源網站等)，以促進學與教的成效。

在受懲教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院所	
喜靈洲懲教所	1
喜靈洲戒毒所	4
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	1
荔枝角收押所	24
勵志更生中心	1
勵敬懲教所	1
馬坑監獄	1
鵝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	1
白沙灣懲教所	1
壁屋懲教所	1
壁屋監獄	1
赤柱監獄	31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18
石壁監獄	1
沙咀勞教中心	1
塘福懲教所	2
大潭峽懲教所	1
大欖懲教所	1
大欖女懲教所	7
東頭懲教所	2
	101

性別	
男性	91
女性	10
	101

年齡	
<21	4
21-30	10
31-40	15
41-50	19
51-60	36
61-70	6
71-80	7
80>	4
	101

國籍*	
中國	90
其他	12
	102

死因	
意外	3
依賴藥物	1
自然	73
不明	4
自殺	17
不幸	3
	101

\* 懲教署在一般情況下是根據在囚人士的國籍而非種族以編製有關數據。

在囚人口(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性別	
被判刑人士	男性	6517
	女性	1568
被還押人士	男性	1150
	女性	217
		9452

	年齡	
被判刑人士	<21	755
	21-59	7016
	60+	314
被還押人士	<21	178
	21-59	1151
	60+	38
		9452

	國籍*	
被判刑人士	中國	6940
	其他	1145
被還押人士	中國	1116
	其他	251
		9452

總收容率: 81.9%

\* 懲教署在一般情況下是根據在囚人士的國籍而非種族以編製有關數據。



販運人口案件之統計(2006 – 2012)

年份	案件數目				定罪人數 <sup>1</sup>	刑罰
	投訴	調查	檢控	入罪 <sup>1</sup>		
2006	3	3	2	1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名疑犯被裁定「販運他人」<sup>2</sup>罪名，判處監禁 5 年 9 個月。</li> <li>➤ 其他三名同案被告被裁定「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罪名，判處監禁 19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li> </ul>
2007	4	4	3	3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宗案件的兩名被告被裁定「販運他人」罪名，各判處監禁 3 年。</li> <li>➤ 第二宗案件中六名被告被裁定「販運他人」及「導致他人賣淫」罪名，判處監禁 8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li> <li>➤ 第三宗案件中一名被告被裁定「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罪名，判處監禁 8 個月。</li> </ul>
2008	1	1	1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名被告被裁定兩項「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罪名，判處監禁 4 個月緩刑 18 個月。</li> </ul>
2009	3	3	2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名被告被裁定「販運他人」罪名，分別判處監禁 18 個月及 21 個月。</li> </ul>
2010	4	4	2	2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宗案件中一名被告被裁定「販運他人」罪名，判處監禁 18 個月。另外四名同案被告被裁定「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及「洗黑錢」相關罪名，分別被判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至監禁 36 個月不等。</li> </ul>

<sup>1</sup> 數字包括《刑事罪行條例》下「販運他人」的定罪，以及在販運他人案件中的相關定罪（例如「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及「導致他人賣淫」等）。

<sup>2</sup>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販運他人」即參與將另一人帶入或帶出香港，目的在於賣淫，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

年份	案件數目				定罪人數 <sup>1</sup>	刑罰
	投訴	調查	檢控	入罪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宗案件一名被告被裁定「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及「洗黑錢」相關罪名，判處監禁 27 個月。</li> </ul>
2011	2	2	2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宗案件一名被告被裁定一項「販運他人」及「一項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罪名，判處監禁 20 個月零 15 天。</li> <li>➤ 第二宗案件一名被告被控「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罪名，案件將於 2013 年 3 月在法院審理。</li> </ul>
2012 (一至十一月)	1	1	1	案件將會於 2013 年 1 月在 區域法院開庭 審理	不適用	適用